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補字第1715號

原　　告　鄉邦建築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翁邦銘

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（債務人）陳家承即陳家承建築師事務所發支付命令（109 年度司促字第 00000 號），惟被告（債務人）既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519 條第1 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9,852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2,870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 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2,370 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鄭靜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方云